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从“民之所望”到“检之所向”

检察官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葛清华 万晓康 文/图

雇佣工人粉刷外墙，事后拖欠20名工人薪资6万余元达5年之久；公司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职工薪资1.2万余元；离职后被公司拖欠薪资6000余元，多次讨要未果……这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在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下，最终讨回了应得的劳动报酬。

常言道，官司有理打不赢，检察院里找人行。

2023年以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转变理念、创新思路，支持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彰显司法温度。

聚合力 齐发力

全方位履职加大工作力度

“支持起诉原则”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与人民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关系密切。检察机关如何获取案件线索？人民群众又该如何申请支持起诉？单靠检察机关一方“孤军”摸排，终将“独木难支”。

认识到这点，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积极组织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同时，该院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为弱势群体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律师，为其顺利维权提供有力支持。

2022年6月，某建筑公司工人李某在施工中不慎坠落，造成胸骨、腿骨等多处骨折，住院治疗期间，该公司以李某在施工中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为由拒绝支付医疗费。从扶沟县人社局获取该线索后，鉴于李某法律知识欠缺，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决定支持李某向该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后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该公司为李某支付医疗费5万元。

“受制于年龄、身体、文化水平等方面的影响，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独立维权能力较弱。当他们的权益受损时，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代表，应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他们维护合法权益。”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张松涛说。

有事能找检察院，有事会找检察院。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同时，自然少不了宣传引导。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定期开展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活动，引导群众依法依程序表达诉求，用法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

2023年以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56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本版组稿 龚娜



检察官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

强指导 重服务

全流程融入展现司法温度

对于农民工来说，一份工资，意味着一份生活保障，甚至是一个家庭的希望。“这一年收入如何？”“回家过年腰包鼓不鼓？”“工资、薪酬拿到手了吗？”……按时、足额拿到劳动所得的工资，是奔波在外农民工的大事，也是全社会牵挂的民生实事。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行为，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在案件办理、线索移送、普法宣传等方面，多点发力，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劳有所获、劳有所得。

2023年7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某小区建设工程存在部分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现象。对此，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充分运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并多次到承建方所在的相关项目部沟通走访，最终达成支付农民工被拖欠工资5万余元的合意，实现息事宁人。

“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一直是我院立足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开展为民服务工作的重点。”扶沟县人民检

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云霞表示，“针对农民工收集、固定证据材料意识和能力不强的现象，我们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权，引导、协助其收集证据材料；对起诉维权争议焦点不清、举证难、应诉能力不足的情况，我们指导、帮助申请人审查证据材料，理清案件事实。”

为督促责任人履行义务，确保支持起诉案件“诉得出”，更要“能执行”，防止出现“法律白条”，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仅2023年就支持93名农民工起诉、仲裁，帮助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130余万元。

纾难解困，当好农民工的“护薪人”，以更优履职助力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是扶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支持起诉职能，给予弱势群体特殊关怀的生动缩影。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实际行动把一个个“小案”办成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

搭平台 建机制

全链条监管拓宽办案深度

为帮助弱势群体解决“耗不起时间、打不起官司”的诉讼难题，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设立“支持起诉服务窗口”，安排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业务骨干轮流值班，为弱势群体申请支持起诉、仲裁提供快速法律咨询，并协调案管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快速立案登记予以受理，确保申请人能够稳妥快速地进入维权程序。

民行检察，与民同行，为民而行。办理每一起支持起诉案件，检察机关所做的便是为人民群众撑起“依法维权”的“腰杆”，切实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但想要成功打通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后一公里”——“人和”，却非易事。个别原告、被告虽然有意和解，但往往在利益分配或者诉求思想方面存在分歧，因此，找准案件争议双方诉求契合点至关重要。

2022年2月，王某带领15名工友挂靠某建筑公司，为某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王某等人被告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报酬。多方讨要无果后，2024年

3月，王某等人向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坚持“能调尽调”理念，积极发挥公开听证在社会问题解决中的窗口作用，及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律师等人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司法成本最小化、矛盾纠纷最优解。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聚焦民生、纾解民忧，是做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手段，也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行使法律监督职责、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艳华如是说。

人民至上，是掷地有声的誓言，更是念兹在兹的行动。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自觉把“民之所望”作为“检之所向”，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更大力度扛稳扛实为人民司法的检察责任，以更高质效能动履职，奋力绘就检察为民的时代画卷。③5